高安市水利局2026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高安市水利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高安市水利局2026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支出预算总表》

十一、《财政拨款预算表》

十二、《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水利局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高安市水利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市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起草水利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综合规划、重要江河流域综合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科学配置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水资源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相关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水资源论证、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市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四)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全市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有关

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五）组织全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组织、指导全市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组织指导江河水库、河口滩涂的治理和开发。组织建设和管理具有控制性或跨乡镇(街道)的重要水利工程。负责市管涉河建设项目审查。指导河道生态保护与修复。负责全市河道采砂规划工作。参与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负责全市水利工程注册登记，安全鉴定、监测和维修保养、确权划界工作。

(六)组织全市水土保持工作。拟定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和监测。负责全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涉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指导市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七)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并仲裁单位间和乡镇(街道)间的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

(八)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九)负责全市水利系统科技、教育工作，指导全市水利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重要水利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监督国家及上级有关单位颁发的水利行业技术标准和水利工程规程、规范的实施。承担水利统计工作。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洪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全市重要江河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一)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市河道采砂安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十二)负责水利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市水利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全面实施河长制湖长制，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 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6年高安市水利局内设科室6个，包括：人秘股、财务审计股、水政水资源股(行政服务股)、建设与管理股、安全监督管理股、水旱灾害防御股（市河湖长制工作股）。

编制人数小计57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12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36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3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人数6人。实有人数小计116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57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12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36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3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人数6人；退休人数56人；遗属人数3人。

第二部分　高安市水利局2026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高安市水利局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6年高安市水利局收入预算总额为972.1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8.0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72.1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8.08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6年高安市水利局支出预算总额为972.1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8.08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957.1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8.0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06.9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2.8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5.49万元，资本性支出1.8万元；项目支出1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化，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5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9.5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2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2.4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2.48万元；农林水支出706.0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4.1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37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基本支出957.1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8.0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06.9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2.8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5.49万元，资本性支出1.8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年高安市水利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972.1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8.08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9.5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2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2.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2.48万元；农林水支出706.0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4.1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37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957.1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8.0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06.9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2.8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5.49万元，资本性支出1.8万元；项目支出1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化，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5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6年高安市水利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62.8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4.15万元，增长29.04%。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高安市水利局政府采购总额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高安市水利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

2026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2026 年山洪灾害预警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仅安排一个项目

1. 2026 年山洪灾害预警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情况说明

该项目用于全市 46 个站点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我市防汛监测预警设施设备系统运行正常，为我市防汛抗旱决策部署提供有力的信息支撑。

1）立项依据

高财预〔2026〕1 号

2）实施主体

高安市水利局

3）实施方案

防汛监测预警设施设备系统以“一个中心，三个重点，五个确保”为总目标，确保做到“不死一人，不倒一堤，不溃一坝”，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靠的防汛安全保障。

5）实施周期

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6）年度预算安排

2026 年度山洪灾害预警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预算安排 15 万元。

二、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高安市水利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7 万元，

比上年增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7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上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5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水利事务（款）：反映政府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二）行政运行（项）：指水利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五）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八）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九）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

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主表01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517001高安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972.15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72.15	202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203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00	205教育支出	
三、事业收入	0.00	206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53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42.48
七、其他收入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212城乡社区支出	
		213农林水支出	706.03
		214交通运输支出	
		2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金融支出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64.11
		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9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72.15	本年支出合计	972.15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九、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0.00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00		
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972.15	支出总计	972.15

主表02
表

部门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517001高安市水利局

单位：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972.15	0.00	972.15	972.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9.53	0.00	159.53	159.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9.53	0.00	159.53	159.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49	0.00	85.49	85.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04	0.00	74.04	74.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行政单位医疗	42.48	0.00	42.48	42.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单位医疗	42.48	0.00	42.48	42.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60	0.00	28.60	28.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88	0.00	13.88	13.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行政运行	706.03	0.00	706.03	706.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行政运行	706.03	0.00	706.03	706.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691.03	0.00	691.03	691.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5.00	0.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公积金	64.11	0.00	64.11	64.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公积金	64.11	0.00	64.11	64.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11	0.00	64.11	64.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972.15	957.15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53	159.5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53	159.5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49	85.4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04	74.0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48	42.4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48	42.4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60	28.6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88	13.88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06.03	691.03	15.00
21303	水利	706.03	691.03	15.00
2130301	行政运行	691.03	691.03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5.00	0.00	1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11	64.1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11	64.1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11	64.11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972.15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53	159.53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72.15	210卫生健康支出	42.48	42.4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213农林水支出	706.03	706.03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64.11	64.11	0.00	0.00

二、上年结转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972.15	支出总计	972.15	972.15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972.15	957.15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53	159.5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53	159.5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49	85.4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04	74.0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48	42.4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48	42.4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60	28.6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88	13.88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06.03	691.03	15.00
21303	水利	706.03	691.03	15.00
2130301	行政运行	691.03	691.03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5.00	0.00	1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11	64.1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11	64.1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11	64.11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957.15	892.48	64.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53	159.5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53	159.5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49	85.4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04	74.0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48	42.4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48	42.4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60	28.6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88	13.88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91.03	626.36	64.67
21303	水利	691.03	626.36	64.67
2130301	行政运行	691.03	626.36	64.67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11	64.1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11	64.1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11	64.11	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7	0.00	0.00	0.00	7.00	0.00	0.00	0.00
	合计	7	0.00	0.00	0.00	7.00	0.00	0.00	0.00
517001		7	0.00	0.00	0.00	7.00	0.00	0.00	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支出预算总表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下年
**	1	2
合计	972.15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53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53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85.49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04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42.48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48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8.60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3.88	0.00
213农林水支出	706.03	0.00
21303水利	706.03	0.00
2130301行政运行	691.03	0.00
2130306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5.00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64.11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64.11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64.11	0.00

财政拨款预算表

科目名称	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1	2	3	4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53	159.53	0.00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42.48	42.48	0.00	0.00
213农林水支出	706.03	706.03	0.00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64.11	64.11	0.00	0.00

辅表02表

项目支出明细表

一级项目名称	水旱灾害防御		二级项目名称	水旱灾害防御	项目性质	
主管部门名称			实施单位名称	高安市水利局	项目实施期限	2026-2027年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部门经济科目支出情况	部门经济分类		金额
	其中：1.财政拨款	150000				
	上级转移支付	0				
	本级预算安排	150000				
	2.上年结转	0				
	3.非财政拨款	0				
项目概述（项目基本信息、实施单位等）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山洪灾害防御能力，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运行维护指南和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要求的通知》（办防（2019）102号）文件精神，经市政府研究，现就有关事项抄告如下：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成以来，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提供了技术支撑，有效减少了山洪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各地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提高对预警山洪灾害必要性的认识，切实抓好系统的运行和管护，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我市已建成山洪灾害自动监测站点45个， 继续按原渠道由赣江下游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维护管理，每个站点运行维护费调整为2800元/年，高安市15万元。按照"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山洪灾害自动监测站点运行维护费由各县（市、区）政府分别承担，并列入财政预算。					
项目设立依据（政策依据、现实需要等）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运行维护指南和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要求的通知》（办防（2019）102号）					
立项审批情况（涉及需相关部门立项审批的需填写此项，如基建投资、政务信息化项目等）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宜府办抄字（2022）21号）					

年度任务明细及支出测算明细	对子任务的描述	支出测算明细（元）					
		支出内容	支出标准	单价	计量数	支出金额	支出标准确定的依据
	山洪灾害预警系统维护	山洪灾害预警系统维护	B431	150000	1	150000	山洪灾害预警系统维护

年度实施计划及支出金额			
一季度	实施计划		支出金额
	完成项目初步验收		0
二季度	实施计划		支出金额
	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正常运行		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正常运行
三季度	实施计划		支出金额
	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正常运行		0
四季度	实施计划		支出金额
	完成支付		1500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预警系统站点个数	45
		全年预警次数	12
		短信群发次数	10000
		预警信息发送条数	10000
	质量指标	站点验收合格率	100
		预警准确率	99
	时效指标	及时监测预警信息，及时发送灾情	100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2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20
		自检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系统，减少山洪灾害导致的经济财产损失	减少灾害产生的损失
		维护社会生产生活秩序正常运转	有效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预警系统数据运用率	96
		故障重复发生率	10
		山洪灾害事故发生数	1
	生态效益指标	山区山洪灾害对周边生态环境率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山区居民满意度	9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5年山洪灾害预警系统维护项目资金	150000
		山洪灾害短信群发成本	24000
		45个站点维护成本	126000